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13號

原　　告　森富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名輝
被　　告　鍾益弘
　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上列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信託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之價額計算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捌拾萬元，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則高於貳佰捌拾萬元，是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貳佰捌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萬捌仟柒佰貳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當事人是否適格，請詳細審究，再預納本件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